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易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易展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證據：

(一)被告鄭易展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

(二)告訴人陳精奮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四)現場照片。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無。

四、應適用之法條及量刑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並未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故本院尚無從逕依職權調查後對被告論以累犯，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告係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

01 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四)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
03 基於一時貪念，趁告訴人所有之營業用曳引車未上鎖之際，
04 侵入其內物色並接近財物，然未實際竊得任何物品，所為誠
05 屬不該。復考量被告前因公共危險及傷害等案件分別經法院
06 判處徒刑確定，嗣於民國112年9月間執行完畢，竟仍於5年
07 內故意再犯本案，可見其素行非佳。再參以被告犯後於警
08 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均否認犯行，迄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
09 和解，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職肄
10 業，現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
11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2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第310
14 條之1，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4 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鄭雅雁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